**鄂州市2021年度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公益化运作补贴分配方案**

　　一、分配金额

本次我市2021年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公益化运作补助可分配资金20.00万元，计划分配资金20.00万元。

二、补贴标准

　　全市公益化运作补贴分配总金额200000元，共收到申报接收转运垃圾船舶2975艘次，垃圾接收转运垃圾总量17.8272吨。其中：接收生活垃圾船舶2975艘次，补贴标准为53.782元/艘次，计：160000元；垃圾接收转运垃圾总量17.8272吨，补贴标准为：2243.763元/吨，计：40000 元。

　　三、申报补贴明细

　　鄂州市海江航运有限公司

　　开户行：鄂州市农行东城支行

　　公司账号：17—607201040007719

　　申报补贴金额：200000元，实发金额200000元。

　 四、发放措施

　　（一）在制定方案前，我处按照《鄂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鄂州市长江干线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公益化运作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州交运函〔2021〕167号）规定，通过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开向全市各船舶港口服务相关企业通知报送船舶及垃圾接收量申报资料清单，明确了申报时限、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要求。

　　（二）受理材料后，我处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组织分管领导、相关业务科室集中会审，确认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并明确方案的发放标准。

　　（三）继续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后的监督检查，发现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一律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的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公益化运作补贴申报资格。

　　附件：鄂州市2021年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公益化运作补贴款明细表

|  |  |
| --- | --- |
| **鄂州市2021年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公益化运作补贴款明细表**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内容 | 经 营 人 | 数量 | 补贴金额（元） | 补贴单个金额 | 实发补贴金额（元） |  账 号 | 身份证号 | 卡 号 | 备注 |
| 1 | 船舶数量（艘次） | 鄂州市海江航运有限公司 | 2975 | 160000.00  | 53.782 | 160000.00  | 鄂州市农行东城支行 17—607201040007719 | 42070419630125xxxx | 17-607201040007719 | 船舶艘次补助标准：200000元×80%÷2975艘次（2021年接收量）＝53.782元/艘 |
| 2 | 垃圾接收转运数量（吨） | 鄂州市海江航运有限公司 | 17.8272 | 40000.00  | 2243.762 | 40000.00  | 鄂州市农行东城支行 17—607201040007719 | 42070419630125xxxx | 17-607201040007719 | 垃圾数量补助标准200000元×20%÷17.8272吨（2021年接收总量）＝2243.763元/吨 |
| 合计 |  |  |  |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
|  初 审：周敬耀、肖晓、殷枝 复 核：李东风、高华斌 负责人：廖晓彬   |  |
|  |